

正 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傳遞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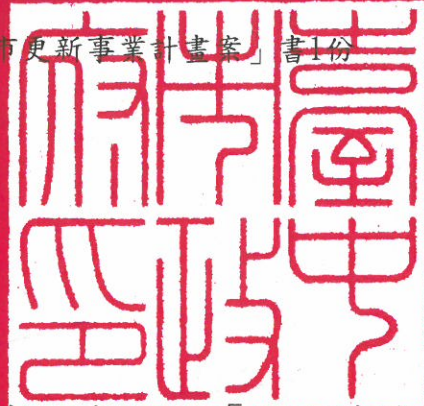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7月31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都更字第10901800471號

附件：擬訂臺中市東區早溪段253-4地號等9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案」書1份



主旨：核定新業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擔任實施者擬具「擬訂臺中市東區早溪段253-4地號等9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案」書，並自即日起生效。

依據：

一、都市更新條例第32條。

二、本府109年7月23日府授都更字第1090155970號函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公告期間：自民國109年8月17日至109年9月17日止，計30日。

二、公告地點：

(一)張貼公告：本府、本府都市發展局、本市東區區公所及東區樂成里里辦公處公告欄。

(二)計畫書閱覽：本府都市發展局(都市更新工程科)、本市東區區公所及東區樂成里里辦公處。

三、本案處分相對人或利害關係人如不服本處分，請依訴願法第14條及第58條規定，自本處分送達翌日起30日內(以實際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，而非投遞日)，繕具訴願書逕送本府，並由本府函轉內政部提起訴願。

市長 盧秀燕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局長決行

